

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4年6月2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1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有關事宜，特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或即將出缺或已出缺時，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召集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各系、所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（系、所合一者推選二人）組成之。各系、所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明列候補順序。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會委員時，須退出遴選委員會，由其所屬系、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教授資格，依遴選委員會訂定之積極資格公開徵選。候選人為校外人士者，當選後須依本院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教授，員額由學校提供。
-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：
一、院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二、自我推薦並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三、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。
-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先提供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、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整體發展規劃等資料，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四條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候選人。現任院長遴選連任時，不須再經審查，即為正式候選人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正式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座談會，邀請正式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，再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。投票時每人圈選至多二人。遴選委員會依據全院專任教師投票結果，以同意票較高之前二名(含得票數)，做為向校長推荐之院長人選。
- 第八條 有關候選人之積極資格、辦理時程及其他遴選細節等，由遴選委員會於組成後商定之。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本院秘書擔任，並得由院內系所支援。
-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院長產生後解散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